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县市监不罚〔2023〕23号

当事人：乌鲁木齐县友谊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21MA77M1914T

住所（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赵家庄子村1队社区菜店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苏某某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9月23日，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 SH23SN036957），指出：2023年9月1日在乌鲁木齐县友谊商店抽样检验的辣椒，经抽样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3年9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同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辣椒，分析查找原因，提交整改报告，启动召回机制。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未发现抽检批次的辣椒。当事人在法定限期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

(二)项之规定,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为由报批立案。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办案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了解了有关情况,并取得了相关证据,现已将当事人违法事实调查清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3年11月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乌县市监罚告〔2023〕23号《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违法行为。

鉴于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启动召回机制。当事人购进辣椒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等法定义务,进货线索可追根溯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进货票据,不知道

所购进的辣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且没有收到造成人身损害的反馈，该批次辣椒已销售完，故不予没收违法辣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
- 2、加强食品安全把关，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等。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起诉。当

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办案机构留存。